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2026 年臺中表演藝術場館升級-演出徵選計畫簡章

115 年 2 月 23 日版本

### 一、目的

臺中市累積多元豐富的演藝能量，為持續鼓勵多元創作，落實整個城市都是舞臺的理念，邀請國內立案演藝團體於本市專業藝文場館、戶外空間或文化資產景點等處演出，展現創意能量，帶給市民多元豐富的藝術盛宴。

###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共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演出單位：入選團隊

### 三、申請資格

全國立案之演藝團體(以下簡稱團隊)，每團隊以提送 1 案為限。

### 四、活動類型與主題設定

(一) 活動類型為**藝術節慶**：

1. 以表演藝術為主軸之系列活動規劃，演出團隊需包含至少一組臺中團隊，及至少一組非臺中(外縣市或外國)團隊。
2. 活動含有兩場以上演出，並至少連續兩日舉辦。
3. 須規劃活動主題，且鼓勵與臺中市地景、地貌結合，或融合文史資料，述說在地故事之主題。

(二) 鼓勵 113 年起獲本局演藝孵育計畫之延續計畫提案。

(三) 為鼓勵創作，演出作品與近三年內曾獲選本補助案之作品不得重複。

### 五、期程

(一) 受理提案：

1. 將提案計畫書及附件裝於信封或包裹內，於 115 年 3 月 31 日(二)16 時前，親送或寄送(以郵戳為憑)至本局。寄件資訊如下：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

「2026 年臺中表演藝術場館升級-演出徵選計畫」(請務必標記此行)

2. 提案相關諮詢電話：(04)2228-9111 分機 25413。

- (二) 公布審查結果：115 年 4 月 30 日(四)前。
- (三) 入選團隊檢送修正計畫及相關資料：公布審查結果後 30 日曆天內。
- (四) 演出時間：115 年 6 月 1 日(一)至 115 年 9 月 30 日(三)止。
- (五) 本局保有期程調整之權利。

## 六、計畫地點

- (一) 演出場地應為本市合適之演出場地，包含本局轄下藝文場館或文化資產景點，團隊亦可自行提出其他演出場地。
- (二) 團隊可提出其他演出場地，請於計畫書中詳述，並檢附該場地同意使用證明及預定期程，其可行性一併列入審查，惟最終演出地點須經本局同意或由本局指定。團隊若於文化資產景點演出，亦須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不得使文化資產受損害。
- (三) 入選團隊應遵守場地相關規範，演出場地或設備若有損壞，團隊需自行賠償。
- (四) 因不可歸責團體事由影響致使原訂演出無法辦理時，入選團隊得報經本局同意後變更至其他地點演出。

## 七、提案計畫預算、支付費用額度及核銷作業

### (一) 提案計畫預算：

1. 提案計畫所編列之預算含排練及正式演出期間所需之經費項目與額度，如：演員、行政、技術人員工作費；舞臺、燈光、音響、投影等硬體設備之租借搭建；服裝租借、設計、維護及執行費；文宣製作費；行銷宣傳費；餐費及交通費；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保險費；團隊所需攝錄影等費用；兩天備案等。
2. 入選團隊須自行辦理設置前臺和觀眾席，並安排服務人員提供民眾服務及活動相關諮詢，同時規劃場地動線、維護活動現場安全、場地復原及清潔等事宜。
3. 本項計畫經費不得將其用於網站建置、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4. 本案經費核銷需檢附支用單據核實報支。相關費用支給基準可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之規定；人事費採簽領收據報支。
5. 有關計畫支付費用涉及個人所得部分，由入選團隊辦理相關所得申報事宜。

(二) 支付費用額度：

1. 每一提案計畫，本局預計核定最高上限金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整。
2. 實際核定金額及名額，需依提案計畫內容而定，本局得以調整。

(三) 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依實際工作進度分 2 期撥付為原則，如因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得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

1. 入選團隊提送第一期款領據、著作權相關權利授權書、修正計畫書紙本及電子檔等資料，經本局審核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 60%。
2. 入選團隊於計畫執行完成後 1 個月內，提送第二期款領據、經費支出分攤表、各項支用單據或文件、自行辦理扣繳所得切結書、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辦理核銷結案，經本局審核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 40%。(詳如十一、驗收及成果注意事項)

## 八、提案計畫書內容及格式

(一) 團隊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以下資料提出申請：

1. 提案計畫書(8 份)：請依提案計畫書範例填寫，印製成冊，可雙面列印。
2. 附件(1 份)：
  - (1) 主管機關立案之證書影本。
  - (2) 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通知書。
  - (3) 申請計畫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
  - (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5) 過去演出紀錄影音 QRcode 連結或光碟片。(5 分鐘內)
  - (6) 其他演出場地同意使用證明、合作單位意向書、委託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等。(若無則免)

(二) 提案計畫書相關格式：

1. 除製圖等特殊需求以外，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
2. 字體：中文為標楷體或新細明體；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
3. 字級：標題 16 級，內文 14 級。
4. 左側平訂裝訂成冊(免精裝或膠裝)。
5. 除首頁外，其餘於頁底置中位置加上阿拉伯數字頁碼 (1.2.3... )。

(三) 團隊送審之提案文件，經審查後皆不予退件。

(四) 其他說明：

1. 提案計畫之票務規劃，應於申請書內敘明，於室內演出需以「售票」方式辦

理；於戶外演出可採「售票」或「非售票」兩種方式。

2. 售票演出需於國內售票平台辦理(包含 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年代售票、寬宏售票系統等)，團隊應提出票務規劃內容、行銷計畫與效益。
3. 團體接受本案補助款產生衍生收入者，應於提案計畫書中敘明處理方式。
4. 同一提案計畫內容獲得文化局其他補助者，本案不予補助。若同一提案計畫向 2 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補助金額，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需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5. 如逾期或修正不及致未及辦理經費請撥核銷者，視同放棄本案經費申請。

## 九、 審查作業

- (一) 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本局得以書面或電郵通知於五日內補件，屆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不予受理。
- (二) 複審：由本局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審查委員就團隊之提案計畫進行書面審查。
- (三) 本案採競爭型評選，由審查委員會依照各案內容規劃進行審查，實際核定名額及金額，本局得調整。

## 十、 審查項目及標準

- (一) 計畫內容之專業性及完整性。(30%)
- (二) 作品之主題性及藝術性(含題材之表現、藝術形式等)。(25%)
- (三) 演出場次規劃及經費編列合理性。(20%)
- (四) 過去經驗與實績。(15%)
- (五) 行銷宣傳與預期效益。(10%)

## 十一、 驗收及成果注意事項

- (一) 採書面驗收。
- (二) 成果報告書請依本局提供之成果報告書填寫，並依序裝訂 1 式 2 份。
  1. 計畫成果：報告書內工作實施概況說明，應涵蓋演出計畫執行實況(含製作期程、彩排、演出等階段)。
  2. 紀錄照片：需涵蓋執行過程、執行成果、演出劇照等照片，演出劇照須提供解析度 300dpi 以上、1MB 以上大小之 JPG 檔。一張 A4 排版 2 張照片為原

則。須加註圖說，圖說內容包含：活動日期（以西元年月日方式呈現，例：2026年7月1日）、辦理地點、說明等。

3. 經費支出明細表。

4. 售票場次應含售票系統證明。

5. 補充資料(若無則免)：

(1) 平面或電子媒體露出新聞或資訊，須加註報導來源、日期、版面名稱。

(2) 平面文宣品（海報、DM、節目單等）。

(三) 入選團隊支出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 入選計畫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本局得衡酌補助案件之性質與合理性，按原補助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額或廢止原同意補助款項。

(五) 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各項支用單據或文件(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領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實際補助金額。同一入選計畫由2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本局審核後，得將各項支用單據或文件退還受補助團體。

(六) 入選團隊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應以書面向本局敘明原因，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領補助款。

## 十二、著作財產權規範

(一) 執行計畫所使用之音樂、戲劇、舞蹈、影像等素材，應依著作權法取得合法授權使用，不得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若因前開情事致本局權益受損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由提案團隊或入選團隊負全部賠償責任。

(二) 入選團隊同意於其辦理補助案經費核銷時，所檢附之成果報告資料(含活動照片、文字紀錄、圖像、影音資料等)及因補助所產出著作之詮釋資料(指對數位資訊之內容、格式、結構、使用方式之說明，包含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片段影音等，入選團隊應依本局要求辦理)，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再授權之人，為不限目的、時間、地域及方式之非營利利用。本局及本局再授權之人於利用上揭資料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但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十三、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 (一) 入選團隊於執行計畫期間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時間設定為「入選單位之演出進場日起（搭臺、彩排等）至撤場完成止」，有延期或延遲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二) 入選團隊須計算每場演出入場觀眾人次。
- (三) 入選團隊須配合本局於計畫期間派員前往實地訪視，瞭解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活動效益。本局亦得視情況要求入選團隊配合調整計畫或進行期中報告。
- (四) 入選團體應確實執行所提計畫，涉及計畫主軸者不得變更。如計畫名稱、時間及地點等因故變更或無法履行，應即敘明理由函報文化局同意後始得變更，倘延遲或未函報者，文化局得撤銷其補助資格。惟因疫情、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履行，不在此限。但仍應即時告知文化局，並於事由發生後 10 日內函報變更計畫。
- (五) 行銷宣傳：
1. 本局提供公版主視覺設計，入選團隊須依此版主視覺設計運用演出文宣。
  2. 入選團隊如有規劃辦理行銷、公關活動及相關推廣活動，需事先提報本局，審查核可方得辦理。
  3. 入選團隊製作之平面文宣或電子介面之宣傳相關資料等，文案須經本局審核確認後方可印製及發送，且應載明「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廣告」字樣及以下資訊，否則不予核銷：
- |                 |
|-----------------|
|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
| 共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 執行單位：入選團隊       |
- (六) 入選團隊如未按規定繳交執行及結案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或有違反本簡章、本案作業要點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本局得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視情節輕重得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資格。